东财便笺〔2021〕227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2021年财政

衔接资金使用情况通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委组织部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科信局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林业草原局：

2021年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推进衔接的开局之年，东川区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，以预期绩效实现为目标，以财政资金过程管理为手段，以评价结果应用为导向，不断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体系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相关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。东川区2021年共投入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财政衔接资金”）36,633.5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23,040.24万元、省级衔接资金7,243.43万元、市级衔接资金5,758万元、区级衔接资金591.86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情况。财政衔接资金到位后，根据责任单位年初项目实施计划申报情况，及时报区委、区政府审批分配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项目。按照财政预算执行年度计算，东川区2021年到位的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全部控制在25日内，其中最短期限为1日、最长期限为24日。

二、资金使用管理

（一）公开公告公示情况。2021年，严格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公开资金分配方案3个、资金管理文件1个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四级财政衔接资金36,633.53万元。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，促进财政衔接资金阳光运行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提高群众的认同感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落实情况。东川区一直以来特别重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，严格按中央、省、市的要求，建立部门责任机制，规范资金分配程序，制发相应区级管理制度，明确支出责任。从项目评审、入库、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、检查验收、资金支出和结转结余率等，已初步形成常态化、规范化的管理机制。一是及时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；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；三是建立资金支出情况定期通报制度；四是成立项目资金推进工作专班；五是利用“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”对资金支出末端监控；六是开展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业务培训。脱贫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的延续，是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的重大机遇，同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规范也面临挑战，专项扶贫到衔接资金，变的是名称，不变的是资金规范使用要求。为进一步提高东川区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，区财政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对接，分析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有针对性的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全年专项培训2批次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资金绩效管理情况。财政衔接资金有明确支出方向，各项任务需有具体的指标参数，东川区对衔接资金的项目绩效的管理，注重目标导向、注重实际效果，在整合资金方案项目联审时，对2021年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基本信息、指标设置及具体指标值的合理性、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，并要求各项目单位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进行修改完善，预算执行中，线上线下双重监控，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，及时通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。截止12月16日根据预算资金指标下达和各单位清算情况，全区财政衔接资金扶贫动态监控填报比例、审核比例均为100%。

三、资金使用成效

东川区2021年累计分配下达各级财政衔接资金36,633.53万元，截至12月23日已形成支出33,878.37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92.48%。

2021年，投入财政衔接资金5,172.978万元用于东川区创业就业园和易地搬迁就业基础建设，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带动搬迁群众1760人就业；投入“一县一业”花椒产业3,583.939万元，通过补植补造和中耕抚育，巩固花椒成效，花椒产业作为脱贫巩固经济增长点已初见成效；投入饮水安全保障3,946.83万元，保护饮用水源点不受污染，及时修护受冻、受损引水管道，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，初步实现“建、管、养、用”一体化格局；投入资金12,719.25万元用于11个示范村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示范镇建设，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建设，以先进典型引领全面振兴建设。

四、下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统筹谋划项目，有序保障脱贫巩固和乡村振兴的衔接。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，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入库一批、安排一批”的原则，评审一批成熟度高的项目入库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待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金安排到项目，彻底改变“资金等项目”的现象，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从严管控资金，把资金监管贯穿项目实施全程。继续做好资金使用管理日常监督工作，把资金使用结果管理贯穿至全过程管理，应用预算一体化平台、扶贫动态监控系统，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，实现资金项目的监管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促进各单位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，从项目绩效申报环节抓细抓实。在项目申报入库前，区级行业部门联合对项目实施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进行联审、会审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真实、可行、有效，项目绩效评审结果将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条件。

（四）明确管理职责，建立权责对等的责任追究机制。为有效提高项目质量和加快建设进度，建立权责对等的部门职责机制。对项目建设推进缓慢、资金报账不及时、严重影响资金使用进度，甚至出现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套取扶贫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报相关部门严格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 2021年12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|